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須予披露交易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一般資料 .....	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內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4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將由寶隆及山花分別擁有49%及51%
「合營協議」	指 寶隆與山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最後可行日」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花」	指 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寶隆」	指 寶隆地氈(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幣值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威海山花地毯材料」	指 威海山花地毯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41.7%權益股本
「威海山花華寶」	指 威海山花華寶地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股本
「威海山花博美」	指 威海山花博美地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股本

附註： 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參考之用，以美元計算之金額已按1.00美元 = 港幣7.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主席)

貝思賢

梁國權

唐子樑

應侯榮

梁國輝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葉儀皓

利子厚

薛樂德

榮智權

執行董事：

金佰利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

A座26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寶隆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山花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寶隆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 合營協議

(a)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b) 訂約方：

寶隆；及  
山花。

本集團已於中國與山花集團成立三間中外合營企業，即威海山花地毯材料、威海山花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威海山花地毯材料、威海山花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於威海山花地毯材料、威海山花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之投資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入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山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c) 業務：

於成立後，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地氈。

(d) 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元），而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為15,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元）。視乎業務及營運需要而定，合營公司將以營運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貸支付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額之差額。

## 董事會函件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寶隆及山花按以下方式注資：

- (i) 49% (即2,940,000美元 (約港幣22,932,000元)) 將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起計六個月內由寶隆以現金注資，而注資額預期將透過威海山花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將向本集團支付之股息撥付；及
- (ii) 51% (即3,060,000美元 (約港幣23,868,000元)) 將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起計六個月內由山花以現金注資。

合營公司將由寶隆及山花分別擁有49%及51%。由於本集團僅持有合營公司之49%權益股本，故合營公司將不會視作附屬公司處理，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入賬。

除上述註冊資本之注資外，根據合營協議，寶隆並無任何責任須向合營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或為合營公司之利益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e) 合營公司之年期：

由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35年。年期可由訂約方達成協議延長。

- (f)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之純利將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分派予寶隆及山花之股東。

- (g) 董事會及監事會：

合營公司將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而：

- (i) 寶隆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至合營公司；及
- (ii) 山花將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及兩名監事至合營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出入口及銷售地氈。本集團向其顧客提供各種優質地氈產品，由豪華至價錢相宜貨色均齊備，適合各種商用及住宅環境。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山花之關係，並有助增加於中國之市場佔有率。

將由寶隆注入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額乃合營協議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成立合營企業之影響

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之日後盈利帶來正面影響，且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 一般事項

山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地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山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偉民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 於股份之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合共佔股本之百分比
貝思賢	214,371	—	0.101%
唐子樑	431,910	—	0.204%
榮智權	30,000	—	0.014%
梁國權	—	2,000,000*	0.943%
梁國輝 (梁國權之替任董事)	—	2,000,000*	0.943%
應侯榮	—	32,575,875#	15.352%
金佰利	522,000	—	0.246%

\* 梁國輝先生在梁國權先生所披露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此等股份透過一間由梁國權先生及梁國輝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透過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一間由應侯榮先生擁有超過三分一具投票權股份之公司）所持有。

## 於購股權之權益

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 持有之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可行使開始日期	可行使截止日期
金佰利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之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 面值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數目	合共佔 股本之百分比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117,688,759*	55.465%
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	117,688,759*	55.465%
米高嘉道理爵士	117,688,759*	55.465%
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	32,575,875#	15.352%

- \*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被視作於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及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被視作於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之同一批117,688,759股股份中持有權益。New Holmium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該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有責任於香港就該117,688,759股股份作出披露。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所披露之權益，實為米高嘉道理爵士所持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權益亦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除上述者外，彼於該等股份中並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 應侯榮先生(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為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之一般合夥人之唯一股東，並視為持有Peak Capital Partners I, L.P.所持有之權益(本公司被告知「一般合夥人」一詞以普遍代表為對一家有限合夥公司所有債務及承擔負責任並有權約束一家有限合夥公司之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概不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認購權。

### 3. 董事之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金佰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與Tai Ping Carpets Americas, In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後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函件協議修訂，載列僱用之新條款，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

合約並無確定限期，可經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下終止。金佰利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底薪500,000美元（約港幣3,900,000元），連同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倘此服務合約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而終止，則除法定賠償外，金佰利先生亦有權收取遣散費，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

##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偉民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麥偉民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 (d)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f)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位於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g) 本通函之英文本及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